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董监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09044,C类份额:009044C)、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00910,C类份额:000910C)、博远鑫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10096,C类份额:010097、B类份额:010098)、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10906,C类份额:010907)、博远瑞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13222,C类份额:013223)、博远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09109,C类份额:009110)、博远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09109,C类份额:009110)、博远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别码:009109,C类份额:009110)等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tf.com)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039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已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17:00:00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等规定,2023年8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的两次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见证下,对本次会议的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50%,有效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份,占具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3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费用包含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8月30日表决通过。《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变更,并继续履行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行。

四、备查文件 1.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益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海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请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状况、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益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得出如下结论: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自查范围 1.自查对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自查期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后六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以下期间为“自查期间”。

二、自查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技术大道白杨路900号(南12)楼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食品”)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050.66万元。 1.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4.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担保业务》的规定。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监保证本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股权激励授予 2.变动数量:1,000.00万股 3.变动日期:2023年8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得出如下结论: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自查范围 1.自查对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自查期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后六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以下期间为“自查期间”。

二、自查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技术大道白杨路900号(南12)楼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股权激励授予 2.变动数量:1,000.00万股 3.变动日期:2023年8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得出如下结论: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自查范围 1.自查对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自查期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后六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以下期间为“自查期间”。

二、自查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监保证本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股权激励授予 2.变动数量:1,000.00万股 3.变动日期:2023年8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得出如下结论: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自查范围 1.自查对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自查期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后六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以下期间为“自查期间”。

二、自查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技术大道白杨路900号(南12)楼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股权激励授予 2.变动数量:1,000.00万股 3.变动日期:2023年8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得出如下结论: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自查范围 1.自查对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自查期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后六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以下期间为“自查期间”。

二、自查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技术大道白杨路900号(南12)楼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监保证本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股权激励授予 2.变动数量:1,000.00万股 3.变动日期:2023年8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得出如下结论: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自查范围 1.自查对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2.自查期间: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后六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以下期间为“自查期间”。

二、自查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技术大道白杨路900号(南12)楼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原因:股权激励授予 2.变动数量:1,000.00万股 3.变动日期:2023年8月3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